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彰簡調字第9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至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如有欠缺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台至實業有限公司清償債務，惟其民事起訴狀未載被告台至實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，請具狀補正。

二、本件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所示，游建烽並非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或經理人，法定代理權即有欠缺，原告應陳報游建烽為原告法定代理人之依據，或提出以現任法定代理人名義出具之起訴狀及委任狀，並提出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。

三、請依上開命補正之事項，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(補正被告台

至實業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等資料)，並按
被告人數附書狀及證物資料之繕本或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 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

書記官 顏麗芸